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 下一保本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期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7月7日（含）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含）。其中，2014年7月7日（含）至2014年7月30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4年7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对在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2014年7月31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3663421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153663421。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183,332,721.26份调整为211,504,254.42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以下简称为“保本金额”），分为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为三年，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